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15 號

聲 請 人 游啟忠

訴訟代理人 游佩儒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98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98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審理其涉嫌違反著作權法之案件時，依據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委託之鑑定人並不具備國際私法授課與論文撰寫專業能力，鑑定問題亦預設立場、先入為主，致聲請人含冤被判刑。顯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 
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

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次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